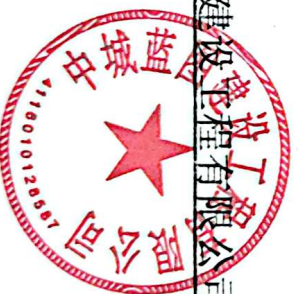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 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淮阳区四通镇黑茨河休闲观光带建设工程，对该工
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淮阳区四通镇黑茨河休闲观光带建设工
程

1.2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四通镇黑茨河

1.3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1.4 工程内容：黑茨河休闲观光带建设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包含的全

部内容

1.6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零玖
分（小写）¥：674626.09 元

二、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2.2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项目经理：贾东亚

三、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
部 CJJ/T82-2012)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576-2016)。

3.2 质量要求

3.2.1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2.2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经监理人 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期限约定：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

3.3 技术要求

3.3.1 苗木质量：依据设计文件。

3.3.2 株行距与栽植要求：依据设计文件。

3.3.3 造林施工：按照合同规定的株行距和宽度定点放
线，提倡机械挖坑，树坑大小不低于 80 公分见方，达到行
列整齐，栽后及时浇水、培土、涂白。

3.3.4 合格标准：以实际验收数量为标准，苗木合格率
 $\geq 95\%$ ，树木成活率 $\geq 95\%$ ，保存率达到 $\geq 90\%$ 。

四、合同文件构成

4.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 中标通知书;

4.1.3 施工图纸

4.1.4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4.4.5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5.1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到施工现场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开工前进行图纸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5.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关系及扰民问题;

5.4 负责承包人的工程分阶段分区域签字确认;

5.5 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6.1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

进度计划；

6.2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6.3 施工前和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电等工作；

6.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5 保证施工安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6.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七、工程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批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批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7.2 变更估价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按相关规定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项目变更取消，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项目单价核减工程价款。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

(或代建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参照近期市场价格。

八、质量验收

8.1 工程质量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8.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九、工程资金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100%。

十、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损失;

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旧继续履行合同；

食。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 结清工程后自动失效;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淮阳区四通镇黑渡河休闲观光带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市政设施、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园林绿化植物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一年，养护期间包含施肥、浇水、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安全保护及卫生保洁，养护期间植物死亡时及时补植补栽。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門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下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